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7549号,贵州省侨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贺金山诉被告贵州省侨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贵州省侨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2025年12月10日前未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则视为送达。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